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教育局 文件

并发改收费字〔2026〕48号

关于山西现代双语学校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现代双语学校: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9〕456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管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1〕520号）等文件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核定了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价形式

初中教育阶段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收费标准

初中教育阶段学费基准收费标准为24000元/生·学年；住宿费基准收费标准为2000元/生·学年。学校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最高可上浮10%，下浮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参照相同办学层次公办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伙食费标准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结算。

（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不得捆绑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不得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三）学生发生退（转）学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具体退费办法按照省教育厅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收费场所等途径，向社会逐项公

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规定、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在规定的上浮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浮动幅度，保持收费标准基本稳定。

四、执行时间

自2026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三年。执行期间，国家及省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教育局

2026年5月7日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